

文件編號：PU-10400-B-0601-2025011301

管理單位：秘書室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

版次：10 20250113 修

靜宜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適度管制各單位之預算編列，有效運用本校經費資源，促進校務發展，防杜浮濫，落實校務會議嚴格審議學校預算之功能，特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設置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承校務會議之託，對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 一、年度預算案。
- 二、重大追加預算案。
- 三、重大修正預算案。

前項第二、三款之重大係指金額達新台幣(以下同) 150 萬元以上之預算追加(減)或修正案。

下列預算經第一項審查通過後，須再提送董事會審議：

一、資本門預算：

- (一) 所有新建工程預算追加(減)。
- (二) 一般資本門預算追加(減)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

二、經常門預算：

- (一) 經常門預算追加(減)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
- (二) 同一專案跨年度執行之專案預算追加(減)金額合計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秘書長、研發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

二、選任委員：

- (一)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國際學院及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共同推選)每學年自校務會議選任教師代表中推選一名。
- (二) 職員代表：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中推選一名。
- (三) 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推選一名。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之，其相關行政業務由會計室負責。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參加，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經本委員會審查之年度預算案，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其餘重大預算案，須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1 年 0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9 日台(91)高(2)字第 91064340 號函核定
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台(91)高(2)字第 91190335 號函核定
民國 93 年 0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